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 二、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选宋钦先生、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宋钦先生、李震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宋钦先生、李震先生有《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宋钦先生、李震先生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本次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宋钦先生、李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宋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孔志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孔志宾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晓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资历以及专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晓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



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85.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 **六、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将增加资金收益，同时也将增加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在满足日常



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稳健安全的开展投资理财，并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品种，确保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保本稳健的投资收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 **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颜永洪：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游相华：\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昊：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丰： \_\_\_\_\_

年 月 日